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青人社〔2022〕11号

青浦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2年青浦区高校毕业生 就业创业服务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园区，各相关成员单位：

现将《2022年青浦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单位、本部门实际情况，认真贯彻落实。



2022 年青浦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积极应对本轮疫情对我区应届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带来的不利影响，切实做实做细各项针对性服务工作，有效促进我区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现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帮扶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二、实施时间

2022 年全年

三、工作举措

（一）开展就业状况精准排摸

及早启动对 2022 届应届高校毕业生公共就业服务意向的初次排摸，以全覆盖短信推送、微信公开信等形式，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告知求职渠道，全面做好就业状况排摸，对于本区户籍有就业意愿的高校毕业生做到跟踪服务、集中推荐、重点攻关，力争使其尽快就业。对高校毕业生建立“一人一档”，做好“一人一案”的精准就业帮扶方案。同时，快速重启对 2021 届高校毕业生就业情况的持续排摸，对未就业人员予以重点帮扶。

（二）因时制宜组织线上招聘

充分运用“上海公共招聘新平台”的功能优势，同时依托长三角（青浦）国际人才港平台，结合“职等你来、就业同行”百

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为高校毕业生持续推出各类行业性、区域性和针对不同人才类别的线上专场招聘。聚焦就业需求量大、市场紧缺领域、本区特色产业，推出先进制造、快递物流、软件信息、生物医药、清洁环保、文化旅游等行业专场；关注就业困难、残疾、女性等毕业生群体，推出相应招聘专场。充分利用新媒体平台，开展直播带岗、企业云宣讲等活动，积极提供简历投递、视频面试、在线洽谈等服务。

（三）因地制宜推进线下招聘

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根据我区高校毕业生结构和用人单位用工需求，结合百日千万网络招聘专项行动，灵活举办“专精小新”线下招聘会，加密招聘场次，促进精准对接，提升活动实效，待条件成熟时开展大中型线下招聘活动。依托青浦“长三角人力资源市场”物理空间，融合街镇资源，为高校毕业生举办专场招聘活动。适时举办小规模校园招聘会及宣讲会，鼓励用人单位引入“先线上沟通、后线下对接”“先体验再求职”的招聘模式，提高就业匹配度。

（四）提供更多就业见习机会

充分利用见习供需对接平台，畅通岗位募集通道，力争把有意愿的用人单位和高校毕业生，都组织到见习活动中。重点挖掘本区特色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领域的见习岗位信息，扩大见习岗位总数。引导就业见习基地在“上海公共招聘新平台”上发布就业见习岗位信息，并积极鼓励高校毕业生通过“上海公共招聘新

平台”填写简历并在平台投递并应聘。研究继续做好“扬帆回青”大学生社会实践活动。

（五）加大创业扶持力度

积极发挥我区高校创业指导站在大学生创业中的引领帮扶作用。加强高校毕业生创业见习工作，设立一批符合当代大学生特点的创业见习岗位，提升大学生创业技能，对见习后的大学生开展六个月的创业跟踪指导服务。落实大学生创业前创业担保贷款工作，通过创业指导专家和大学生结对指导，开展创业项目测评，提高大学生创业成功率。开展面向青年大学生的创业计划书竞赛，展示大学生创业风采，同时发挥各创业孵化基地对大学生创业的孵化培育，降低大学生创业风险。

（六）切实做好各项公共就业服务

结合招聘活动配套开展各类就业、创业、培训、见习等政策宣传服务。组织我区就业创业指导专家队伍，开展就业创业指导进校区、进园区、进社区、进市场、进家入户等活动（视疫情及高校毕业生需求而定），推出线上政策宣讲、就业创业指导直播或录播课程，帮助高校毕业生了解就业市场、做好职业规划。加强对困难高校毕业生的专项帮扶，对零就业家庭和认定为就业困难人员的高校毕业生做好托底安置。